

ZHONGGUO
LIYONG
WAIZI

主编 徐景和 靳万森

中国利用外资
法律实务大全

FALU
SHIWU
DAQUAN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利用外资 法律实务大全

主编 徐景和 靳万森

副主编 苗海荣 金觉民 韩立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我国对外开放的决策与实践

郭特闻

1978年12月末举行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开创了我国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从那时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把对外开放定为一项基本国策并认真付诸实施，改变了新中国建立后近30年间由于多种历史因素造成的封闭半封闭状态。

十几年的实践已经使人们清楚地看到，对外开放使我国对外经济贸易领域中的各项业务，都得到了空前发展。我国得以借助国际市场上的资金、技术、管理经验、信息、知识等，优化生产要素组合，推动科技进步，为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添加了新的活力，促进了综合国力的加强。许多地区运用对外开放条件加快振兴经济速度，先行富裕起来，增强了人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信心，也对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发挥着积极影响。在广泛的对外经贸交往中，我们开阔着视野，更新着经济观念，积累着同国际资本打交道的经验。我国在世界经济中成为日益活跃的力量。

人们也看到，在取得卓越成就的同时，还有缺点和不足，甚至有一时的、局部的偏差；在经验不断增多的同时，也时有反映认识上一定盲目性、片面性的某些现象出现；从今后发展看，更会有许多新问题需要探讨解决。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党和国家把对外开放确立为一项基本国策来实施，已经历了15个年头。这是在探索中逐步开拓前进的过程，大体上分为四个阶段：

一、试点起步（1979—1983年）

这个期间，中共中央、国务院采取了四项突破性的重大举措：

（一）摒弃“一无外债，二无内债”的传统观念，打破“不用西方世界资金”的思想禁区，向发达国家举借外债，吸收境外客商（以下简称外商）直接投资，在我国大陆举办企业。

关于向发达国家借款，最早的一笔是1979年年底与日本政府谈定的500亿日元（当时约折合2.3亿美元）海外协力基金长期低息贷款。以此为起点，我国迈开了使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步伐。不久又相继谈成了科威特阿拉伯基金会、比利时等国政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的多笔贷款。

关于吸收外商投资，早在1978年秋季中央就作出了决策。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和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这部法律对外商在一个中外合资项目中的投资比例，没有规定最高限额，而作出了不得低于25%的规定；根据这部法律随后制订的有关税法，规定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率为30%，另加地方所得税3%，合计33%，低于我国国有、集体企业，略低于东南亚许多国家（地区）。这都体现了我国鼓励

外商前来投资的主旨。以后，在吸收外资的实践中，除股权式经营的中外合资企业以外，又相继出现了契约式经营的中外合作企业，以及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这三种企业总称外商投资企业（俗称“三资企业”）。此外，还有中外海上石油合作勘探开发和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加工、补偿贸易（通称“三来一补”）以及国际融资租赁等形式。到1983年底，累计批准外商投资企业项目1361个，海上石油合作开发项目31个。这是以后持续开拓局面的可贵的第一步。

（二）1979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广东、福建两省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扩大两省的经济管理权限，增强其经济发展活力，基本办法是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实行大包干；二是在拓展外贸、吸收外资、引进技术等对外经贸业务上，允许两省有一定机动余地，在国家的总盘子中单划一块；三是国家在财力上给予照顾支持，五年内（后又延长五年）两省新增的收益，国家不要或少要，留给省安排建设。目的是发挥两省作为重要侨乡和毗邻港澳的人文、地理优势，使之抓紧有利国际机遇，在现代化建设中先行一步，尽快把经济搞上去。这项举措的若干做法，后来也在沿海其他省、区、市实行，开创了促进地方加快改革开放和发展经济的先河。

（三）举办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经济特区。举办经济特区，是邓小平倡议、经中央研究于1979年7月作出的重要决策。本来是粤、闽两省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的一项内容，后来在实践中逐步单列出来。1980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了有关举办特区的立法程序。随后，国务院批准上述四个特区的地理位置和区域范围。各特区相继投入建设。1983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比照经济特区的某些政策实施于海南岛，以对外开放促进这个宝岛的开发。

我国举办经济特区，从国情出发，参照了国外举办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的成功经验。党和国家规定，经济特区是我国完全行使主权管辖的行政区域，在政治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文化上坚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但在经济活动中实行特殊政策，在经济管理上实行特殊的管理体制，主要有：1. 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导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经济结构，外商投资企业所占经济比重（特别在工业方面）可以大于内地；2. 在国家宏观经济指导下主要采取市场调节手段，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3. 对到特区投资的外商提供较多的优惠待遇，企业的所得税率减按15%征收，对进出特区的境外客商、外籍人员简化手续，给以方便；4. 对特区政府授予的经济管理权限，属于中央统一管理的外事、边防、公安、海关、金融、外汇、港口、铁路、邮电等方面的业务，由国务院主管部门结合特区实际情况，制订专项管理办法；5. 国家对特区建设实行政策倾斜，给以支持，如增加银行信贷资金，新增财政收入、外汇收入全部留用，特区进口基本建设所需的物资免征关税等。

社会主义国家举办利用资本主义世界资金、技术的经济特区，不见于马列主义经典，历史上没有先例，是一项创造性的社会实验。

（四）迈出改革外贸体制的第一步。新中国成立的30年间，我国仿照苏联经验，进出口贸易基本上由外贸部及其所属各专业进出口公司统一经营。这种高度集中的外贸体制，过去起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但是，它不利于产销见面、工贸结合；一家专营，不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由国家统包盈亏，不利于实行经济核算，提高效益。这种体制难以对变化频繁的国际市场作出灵敏的反应，难以促进企业在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方面下功夫。随着经济建设被

提到中心位置，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了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外贸体制的决策。

在1979到1981年3年间，主要进行了：赋予一些地区和部门部分商品的进出口经营权，除外贸部所属各专业进出口公司以外，批准京、津、沪三市和广东、福建、辽宁三省成立以地方领导为主的外贸进出口公司，授予冶金、机械、兵器、航空、船舶等部门以进出口权，并进行不同形式工贸结合的试点。同时，对列入国家计划的出口收汇，实行高于当时公布汇价的内部结算价格，鼓励发展外贸出口。为了与这些改革措施相适应，当时的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外贸部等有关部门制订下达了十多个管理办法。虽然是初步的改革，却显著调动了有关方面的积极性，有力促进了外贸出口的增长。1978年全国外贸出口为97.5亿美元，1981年增长到220亿美元，3年增长1.25倍。

这四项举措，新中国建立后30年间从来不曾实行过，带有很大的突破性；但都是在有条件的局部地区及部分单位实行的，带有试验性质。

二、重点延伸（1984—1987年）

到1983年底，外贸出口翻了一番多，特区建设初具雏型。对外开放由案头规划变成了可以看得见的实绩。

1984年2月，邓小平视察了深圳、珠海、厦门三个经济特区。他说，经济特区是我倡议举办的，现在要来看看办得怎么样了。他指出：“深圳特区的发展和经验证明，我们建立经济特区的政策是正确的。”回到北京后他又说：“我们建立特区，实行开放政策，有个指导思想要明确，就是不是收而是放。”“除现在特区之外，可以考虑再开放几个点，增加几个港口城市。”邓小平的这些重要讲话，对我国开放迈出新的大步指明了方向。在此后4年中，中央、国务院又采取了新的重要举措：

（一）1984年4月，决定开放沿海的天津、上海、大连、秦皇岛、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北海14个港口城市。在政策上给予扶植，主要有：1. 扩大这些城市对外经济活动的自主权，包括利用外资建设项目的审批权。2. 对外商投资的生产性企业所得税减按24%的税率征收。3. 支持老企业的技术改造，实行税前还贷；为此进口的关键设备5年内（后延长至1993年）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工商统一税；国家还为这些城市先后拨出28.2亿美元的外汇额度，用于技术改造。4. 除北海和温州两市外，其他12个市举办经济技术开发区，并给以类似经济特区的政策支持。

（二）1985年2月，将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闽南厦（门）漳（州）泉（州）三角地区的61个市、县，开辟为沿海经济开放区，规定这些市、县的城市和经批准的工业卫星镇可以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的政策；在农业上为发展出口引进的优良种苗、生产机具免征进口关税和增值税；选择一些海岛和江心沙地开辟农业隔离试验区，引进良种、良畜进行试种试养项目，从获利年度起5年内豁免一切税收。

（三）1986年初，国务院进一步提出，特区的发展目标是建立工业为主、工贸结合的外向型经济，要求特区从搞建设、以工业为主、打基础转向抓生产、上水平、求效益。根据经济特区发展的需要，在此之前已扩大珠海、汕头特区的面积，把厦门特区扩大到全岛（包括鼓浪屿）。

（四）1986年5月，国务院成立外国投资工作领导小组，作为统筹协调外商直接投资事务

HAB 36/03

的机构，由国务委员谷牧任组长；于当年10月公布《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共22条，简称“二十二条”）。随后，国务院有关部门又制订下达了22个有关“二十二条”的实施细则。“二十二条”及其实施细则的基本内容是：1. 保护和发挥我国税率低、劳务费用低、土地使用费低的优势，使外商感到在我国投资办厂把产品销到国际市场上有很强的竞争力；2. 优惠与引导外资投向相结合，重点优惠外商投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以及把投资获得的利润在我国再投资的外商；3. 在资金周转、外汇收支、进出口管理、原材料和能源等生产要素的提供上，为外商投资企业创造必要的条件；4. 切实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这就使我国吸收外资进一步纳入法制化的轨道，推动了投资环境的改善，把吸收外商工作提到新水平。

与试点起步阶段相比，这个阶段的对外开放有三个方面明显的进展：

在地区部署上，从南向北延伸。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及其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经济开放区这样一个有重点、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初步形成。

——在指导思想上，对不同地区更加明确地提出了各有侧重的方针和任务。要求特区发展外向型经济。要求沿海开放城市发挥工业基础较好、科教事业较发达的优势，加速改造企业，提高产品水平和加快科技进步的步伐。对沿海经济开放区，则要求发挥城乡经济比较活跃、商品率较高的优势，贯彻“贸——工——农”方针（即以产品进入国际市场为目标，安排加工业和种养业），增加出口创汇，在全国先行建成工农结合、城乡渗透、开放式的富庶文明地区。在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上，要求加强产业政策导向，鼓励举办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

——在实绩创造上，有了相当可观的成果。1984到1987年累计批准外商直接投资项目8617个、协议外商投资金额146.8亿美元，外商实际投入56.6亿美元，这4年比前5年分别增长5.3倍、1.3倍和4.6倍。广东、福建两省面貌大变，经济增长速度超过全国。4个经济特区，1987年的工业产值比1983年增长3.79%，达到107.68亿元；外贸出口增长8.89%，达到21.26亿美元，出口大于进口，外汇平衡有余。14个沿海开放城市，1987年合计出口额比1983年增长78%。

三、沿海铺开（1988—1991年）

这个期间，中共中央、国务院根据我国对外开放的进展实绩，瞄准发展经济的国际机遇，采取了重要举措，再一次开创了对外开放的新局面。

（一）1988年3月，沿海经济开放区扩展辽东半岛、山东半岛及沿海其他地区的一些市、县。4月，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兴办海南经济特区。至此，形成包括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在内，共有293个市、县，2.8亿人口、42.6万平方公里面积的沿海开放地区。国家要求沿海开放地区实行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战略，借助国际经济大循环，加速现代化建设。为此，国务院制订下达了《关于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若干补充规定》，对扩大地方对外经贸权限、采用中外合资或合作的方式改造老企业、发展“两头在外”的加工贸易、进一步搞活外汇调剂、建立出口风险基金、加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运输保障、组织好科技支持，都作了明确规定。其后，在治理整顿国民经济中，国务院明确提出治理整顿与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都要坚定不移。要求沿海地区通过治理整顿调整经济结构，促进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二) 国务院决定从 1988 年起全面推行对外贸易承包经营责任制,其主要内容是:1.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各外贸专业公司承包国家出口收汇与上缴外汇计划指标;2. 在轻工、工艺、服务三个行业进行进出口自负盈亏试点;3. 在外贸系统实行责、权、利统一,将大部分外贸专业总公司和部分工贸总公司所属地方分支公司下放地方领导,由地方政府组织它们实行承包,中央直属的外贸企业对主管部门承包。

(三) 1990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比照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有关政策,开发和开放上海浦东新区。

(四) 1991 年,国务院继上年批准上海举办外高桥保税区之后,又批准深圳市设立福田和沙头角保税区,天津市设立天津港保税区。规定保税区作为关境外的外贸基地,对国外的商品进入实行保税,免领许可证,允许外商或中外合资、合作在保税区内发展转口贸易,区内周转外汇可保留现汇,最大限度简化境外人员进出保税区的手续。

这些举措的采取和实施,是我国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深化。

——沿海开放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立足于劳务费用低、劳动素质高、加工技术有基础的优势,逐步把生产经营的两头(即原材料来源和产品销售)放到国际市场上,给内地振兴经济让出部分原材料和市场。这标志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指导思想,升华到了发挥优势、把握机遇、把国内经济循环更紧密地联系在国际经济大循环上。

——外贸体制改革的全面实行及保税区的设立,为沿海地区实行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战略,既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推动,也为约束某些不规范的运作设下樊篱。

——上海浦东新区的开发和开放,显示我国的开放将在长江中下游纵深发展,这一跨世纪的巨大社会经济建设工程,是实现国民经济第三步发展宏图的重要一着棋。

——在开展对外经济合作的方式上,也有新的思路。比如实行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和转让,允许外商投资成片开发经营土地;允许外商对某些国营、集体企业参股、购买其债券或租赁、承包经营;允许上海、深圳设立股票证券交易所,发行 B 种(外汇)股票;鼓励吸收外商投资对某些国营、集体企业进行嫁接式的技术改造等等。

四、全面推进(1993 年以来)

1992 年春,邓小平发表重要谈话。他强调指出,要抓紧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力争国民经济更好更快地上一个新台阶。随后中央作出《关于加快改革,扩大开放,力争经济更好更快地上一个新台阶的意见》的决定,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推进对外开放。

(一) 开放长江中下游的芜湖、九江、黄石、武汉、岳阳、重庆 6 个沿江港口城市,执行沿海开放城市的有关政策。

(二) 开放吉林的珲春,黑龙江的绥芬河、黑河,内蒙的满洲里、二连浩特,新疆的伊宁、塔城、博乐,云南的瑞丽、畹町、河口,广西的凭祥、东兴共 13 个陆地边境城市。国务院赋予沿边开放城市的主要政策有:1. 扩大边境开放城市发展边境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权限;2. 鼓励内地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到沿边开放城市投资;3. 批准举办 14 个边境经济合作区(包括丹东),合作区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进口机器、设备及其他基建物资等免征进口关税和产品税,国有“八五”期间每年专项给每个合作区 1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用于建设。

(三) 批准合肥、南昌、南宁、长沙、郑州、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长春、哈尔滨、

西安、兰州、银川、西宁、乌鲁木齐、成都、昆明、贵阳等省会（自治区首府）为开放城市，执行沿海开放城市的政策。

（四）批准大连、广州、青岛、张家港、宁波、福州、厦门、汕头、海口市举办保税区；批准营口、威海、温州、昆山、融侨、东山、哈尔滨、长春、沈阳、武汉、重庆、芜湖、杭州、番禺、南沙、萧山市举办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 63 家外资（或中外合资）银行（或金融机构）在 5 个经济特区和上海、天津、大连、广州、宁波、青岛、南京 7 个城市开业经营外币业务；扩大外商投资领域，包括零售商业、交通运输、房地产、旅游业等。

（五）进一步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取消补贴，适当增加收汇留成，改变地区差别外汇留成办法，实行全国统一的按不同大类商品的外汇留成比例，发挥外贸和工贸专业进出口公司的主渠道和骨干作用。

综上所述，15 年来我国实施对外开放是个探索前进、不断拓展、逐步加快步伐的过程。1992 年就是大推进的一年。在这个过程中，实践不断丰富，经验不断增多，认识不断深化，方针政策不断完善，成果不断扩大。中共中央、国务院依据开放工作的规律和我国的国情实际，采取这个路子，实践证明是成功的。但是，我国的对外开放，现在仍处于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过渡中，还应当认真总结经验，精心探索，力戒浮躁。*

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向纵深方向发展，我国的外商投资企业事业将更加充满生机与活力。踏波逐浪来，火热更灼人，愿本书的出版能为已经建立或正着手建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良好的法律服务，以促进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蓬勃发展。

* 节选自笔者发表于 1993 年 1 月 1 日《开放日报》同名文章，并以之代序。

顾问 刘一民 鲁善昭

主编 徐景和 靳万森

副主编 苗海荣 金觉民 韩立德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林育	王 扬	王 阳	王一凡	王凤丽
王建军	王振宏	王清云	王霁虹	牛春霞
尹雪梅	冯帼英	安 颖	安天铁	庄炎清
刘春玲	羽 翼	宋 虹	宋 雷	宋花眉
汪家良	杨汉平	杨建明	李少伟	李代秀
李恩甫	张少洲	张玉梅	张靖如	邵文元
郑 杰	苗海荣	金觉民	周志扬	侯应起
徐景和	康晓波	董君利	韩立德	靳万森
魏清淑				

审定人 张桂龙 刘淑强 周 敏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总 目 录

第一编	利用外资实务指南.....	1
第二编	利用外资成功范例.....	223
第三编	利用外资案例评析.....	275
第四编	利用外资法律文书.....	325
第五编	利用外资法律、法规汇编.....	389

分 目 录

第一编 利用外资实务指南

第一章 利用外资概述	2
第一节 国际投资.....	2
第二节 利用外资.....	9
第三节 投资环境和投资待遇	11
第二章 外国政府信贷	18
第一节 外国政府信贷概述	18
第二节 外国政府信贷机构	18
第三节 外国政府信贷协议	20
第三章 国际金融机构信贷	22
第一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信贷	22
第二节 世界银行信贷	25
第三节 国际开发协会信贷	30
第四节 国际金融公司信贷	31
第五节 亚洲开发银行信贷	32
第四章 国际商业银行信贷	36
第一节 国际商业银行信贷概述	36
第二节 国际商业银行信贷的种类	36
第三节 国际中长期贷款的条件	37
第四节 国际商业银行信贷协议	39
第五节 发放和运用国际中长期贷款应注意的问题	40
第五章 联合贷款	42
第一节 联合贷款概述	42
第二节 联合贷款协议	43
第六章 出口信贷	45
第一节 出口信贷概述	45
第二节 卖方信贷	47
第三节 买方信贷	50
第七章 发行国际债券	53
第一节 国际债券概述	53
第二节 国际债券的发行	55

第三节	国际债券发行市场	64
第八章	三来一补	71
第一节	三来业务概述	71
第二节	对外加工装配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71
第三节	对外加工装配中进出口的有关手续	72
第四节	对外加工装配合同	74
第五节	补偿贸易概述	76
第六节	补偿贸易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7
第七节	补偿贸易的有关程序	78
第八节	补偿贸易合同	79
第九章	国际租赁	82
第一节	国际租赁概述	82
第二节	国际租赁的主体、客体和法律特点	82
第三节	国际租赁方式	84
第四节	国际租赁合同	85
第五节	中国国际租赁业务简述	88
第十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8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的概念	89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	89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地位	91
第十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	9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方向	92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93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程序	94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文件	96
第十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	10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	100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方式与合作条件	101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验资	102
第十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机构	103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103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106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组织机构	107
第十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	10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	108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计划管理	109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购销业务管理	109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技术引进管理	113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	115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场地使用管理	117
第十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人事管理	12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人事管理概述	120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合同	121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工资管理	123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保险和福利	126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争议	127
第十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信贷管理	12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	129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信贷管理	132
第十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经济合同管理	13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经济合同管理的法律依据	135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适用我国《经济合同法》的合同管理	135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适用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合同管理	140
第十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管理	14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概述	147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	149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适用的增值税法	159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适用的消费税法	164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适用的营业税法	167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适用的个人所得税法	172
第七节	外商投资企业适用的房产税法	175
第八节	外商投资企业适用的车船使用税法	177
第九节	外商投资企业适用的关税法	179
第十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期限、终止与清算	18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期限	183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终止	184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清算	185
第二十章	外商投资争议的解决	187
第一节	国际投资争议概述	187
第二节	国际投资争议的协商和调解解决	189
第三节	国际投资争议的仲裁解决	190
第四节	国际投资争议的诉讼解决	197
第二十一章	中外合作开采自然资源	201
第一节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概念和特征	201
第二节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方式	202
第二十二章	经济特区利用外资法律实务	204

第一节	经济特区利用外资概述	204
第二节	经济特区利用外资的优惠措施	206
第三节	经济特区的涉外经济合同	208
第四节	经济特区的技术引进	210
第五节	经济特区利用外资中的涉外公司	212
第六节	经济特区的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	213
第七节	经济特区利用外资中经济纠纷的法律实务	215
第二十三章	沿海开放城市利用外资法律实务	217
第一节	沿海开放城市的基本情况及其立法概况	217
第二节	沿海开放城市外资的引进和利用	218
第三节	沿海开放城市利用外资的各项优惠政策	219

第二编 利用外资成功范例

一、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224
二、上海尼赛拉传感器有限公司	226
三、江西赣新彩色电视有限公司	228
四、中国江本有限公司	230
五、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有限公司	231
六、常州托利多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233
七、青岛华钟制药有限公司	235
八、深圳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237
九、湖北美尔雅服饰有限公司	238
十、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240
十一、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2
十二、上海大江有限公司	244
十三、北京丽都假日饭店	246
十四、福建日立电视机有限公司	248
十五、河北宣化英格索兰矿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50
十六、上海贝尔电话设备制造公司	252
十七、南通大东有限公司	253
十八、南通三友时装有限公司	256
十九、南通华丰有限公司	259
二十、南通正大有限公司	261
二十一、浦益—布瑞格森·斯达顿汽油机有限公司	263
二十二、山东济南高衡开拓复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66
二十三、南京中萃食品有限公司	267
二十四、中国南通力王有限公司	269

二十五、南通远洋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270
二十六、南通海盟有限公司·····	272

第三编 利用外资案例评析

一、中国某冶炼厂与外国某钢铁厂设立合资企业未获批准案·····	276
二、中国某衬衣厂与外国某服装有限公司设立合资企业未获批准案·····	278
三、中国大陆某物资公司诉海外某商贸公司合资企业合同纠纷案·····	280
四、中国大陆某机械公司诉海外某电子公司合作企业合同纠纷案·····	282
五、中国大陆某发展公司、某石油公司诉海外某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合同纠纷案·····	284
六、外国某贸易公司诉中国某贸易公司和某服装公司合作经营合同纠纷案·····	286
七、中国某机械公司诉外国某电脑公司合营企业合同纠纷案·····	288
八、外国某钢铁公司诉中国某钢铁厂合营企业合同纠纷案·····	290
九、中国某贸易公司诉外国某公司合营企业合同纠纷案·····	292
十、海外某服装有限公司诉中国大陆某服装厂合营企业合同纠纷案·····	294
十一、中国某农工商联合公司诉外国某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开采合同纠纷案·····	295
十二、中国某贸易公司、某配件厂诉外国某贸易公司补偿贸易及来料加工合同纠纷案·····	297
十三、外国某公司诉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某省水产分公司补偿贸易合同纠纷案·····	299
十四、中国某有色金属工业公司诉外国某贸易公司来料加工、补偿贸易合同纠纷案·····	301
十五、中国某金属厂在来件装配业务中及时采取索赔措施案·····	303
十六、海外某化学公司诉中国某橡胶厂来料加工合同纠纷案·····	305
十七、中国大陆某加工工业公司诉海外某实业有限公司来料加工合同纠纷案·····	307
十八、中国某加工贸易公司诉外国某贸易公司来料加工合同纠纷案·····	309
十九、海外某贸易公司诉中国大陆某造纸厂来料加工合同纠纷案·····	312
二十、海外某贸易公司来料来样加工服装涉嫌冒牌被香港海关查扣案·····	314
二十一、海外某电子公司在来件装配业务中拒开回头信用证造成合作方外汇脱空案·····	316
二十二、张某诉××服装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318
二十三、苏某诉某外商投资饭店劳动合同纠纷案·····	320
二十四、中国大陆某环境保护部门诉海外某公司环境侵权纠纷案·····	322

第四编 利用外资法律文书

一、利用外资意向书·····	326
二、利用外资项目建议书·····	327
三、利用外资可行性研究报告·····	329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	334
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	342

六、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349
七、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章程·····	355
八、中外技术转让合同·····	361
九、专利技术许可证合同·····	370
十、专有技术许可证合同·····	374
十一、中外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合同·····	383
十二、中外补偿贸易合同·····	386

第五编 利用外资法律、法规汇编

一、国家利用外资法律法规·····	390
（一）综合类·····	39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关于允许外商在中国投资的有关规定·····	39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9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392
4.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七 十一条的解释·····	404
5.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七 十四条的解释·····	40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0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408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410
9.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若干条款的 解释·····	419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422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425
12.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428
13. 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	430
14.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433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35
（二）工商行政管理·····	461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461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465
18. 国务院关于扩大内地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吸收外商 投资审批权限的通知·····	477
1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	477
2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改进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 的若干意见（节录）·····	480

2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关于企业法人登记费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规定·····	481
22.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的审批原则和审查要点》的通知·····	484
2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485
2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489
2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审批条件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492
2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违反登记管理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的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493
2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	495
2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496
2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限暂行规定·····	497
30.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审批中外合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	498
31.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举办股份有限公司形式中外合资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499
32.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过程中有关法律问题的通知·····	499
33.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委托各地方审批非生产性合资经营企业项目合同、章程的函·····	500
34. 对外经济贸易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放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批准证书的通知·····	500
3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家计委 国务院经贸办 财政部 经贸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举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和向外商出售国有资产必须严格执行对中方资产进行评估的有关规定的紧急通知·····	502
36. 商业部关于对试办外商投资商业零售企业中外合营者进行资格审查的通知·····	502
3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503
(三) 技术引进·····	507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507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513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527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	530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533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540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558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560
46. 技术引进合同审批办法·····	563
(四) 经营管理·····	565
47.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	